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27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說明。2、海報。(1070227509_Attach000.pdf、107022750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民會「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」相關文物徵集活動說明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民眾提供案內所需相片及文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70069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廣為徵求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以後，原鄉校園「請說國語」運動、「禁說方言（原住民族語）」政策等相關文物，凡獲選用之照片或文物將致贈使用及典藏費每件500元整。

三、本次活動迄107年12月15日截止，交件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實體照片或文物請妥善包裝，附上送件表後，以掛號方式寄至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語言小組」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。

（二）電子檔照片請附上送件表後寄至：twijlg20160801@gmail.com，主旨請寫【禁說方言文物徵集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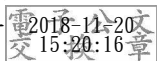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：02-2388-0292原轉會語言小組。

107/11/20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